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201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年度业务活动表	4
四、年度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3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5
八、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6-17

委托单位：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号码：010-88386116

审计报告

亚会（京）审字（2014）3081号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2013年12月31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03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屈臣氏爱心基金会

2013年12月31日

单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21,874	3,060,42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5	5,40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95	
存 款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3,550	1,775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925,424.10	3,062,195.5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5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9,698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697				
固定资产净值	15		8,000.8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8,000.8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554,924	2,809,92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65,000	260,26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919,924.10	3,070,196.34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925,424.10	3,070,196.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925,424.10	3,070,196.34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712,000.00	665,000.00	3,377,000.00	531,861.00	1,730,576.70	2,262,437.7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4,890.55		4,890.55	11,157.88		11,157.88
收入合计	8	2,716,890.55	665,000.00	3,381,890.55	543,018.88	1,730,576.70	2,273,595.5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416,876.55		416,876.55	2,008,252.53		2,008,252.53
(二) 管理费用	10	45,089.90		45,089.90	110,385.81		110,385.81
(三) 筹资费用	11				4,685.00		4,685.00
(四) 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461,966.45		461,966.45	2,123,323.34		2,123,323.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300,000.00	-300,000.00		1,835,307.72	-1,835,307.7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2,554,924.10	365,000.00	2,919,924.10	255,003.27	-104,731.03	150,272.2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262.4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15
现金流入小计	7	2,273,595.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948.2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45.6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6.73
现金流出小计	12	2,120,666.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2,92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9.6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9,6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9,6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68
现金流出小计	30	4,6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6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8,546.42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成立，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金贰佰万元，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020155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9603549-X，基金类型为非公募，法定代表人：屈正，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201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	5%
运输工具	5年	0%	20%
办公设备	3-5年	0%	20%-33%

10. 长期投资计价及核算办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

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4.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375.05	17,720.5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20,499.05	3,042,700.01
合计		2,921,874.10	3,060,420.52

2. 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	-----	------	------	-----

摊销开办费	3,550.00		1,775.00	1,775.00
合计	3,550.00		1,775.00	1,775.00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期末账面 余额
一、原价合计		9,698.00		9,698.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9,698.00		9,69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7.18		1,697.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1,697.18		1,697.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00.82		8,000.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8,000.82		8,000.82

(2) 固定资产用途：自用期末原值 9,698.00 元，已提折旧 1,697.18 元。

4.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应付工资	5,405.00	109,643.03	115,048.03	
合计	5,405.00	109,643.03	115,048.03	

5.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95.00	910.27	1,005.27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合计	95.00	910.27	1,005.27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54,924.10	543,018.88	288,015.61	2,809,927.37
限定性净资产	365,000.00	1,730,576.70	1,835,307.73	260,268.97
合计	2,919,924.10	2,273,595.58	2,123,323.34	3,070,196.34

7.1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儿童先心病项目	365,000.00	1,286,500.00	1,651,500.00	
健康教育项目		444,076.70	183,807.73	260,268.97
合计	365,000.00	1,730,576.70	1,835,307.73	260,268.97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712,000.00	665,000.00	3,377,000.00	531,861.00	1,730,576.70	2,262,437.70
其他收入	4,890.55		4,890.55	11,157.88		11,157.88
收入合计	2,716,890.55	665,000.00	3,381,890.55	543,018.88	1,730,576.70	2,273,595.58

2. 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公益项目支出	416,876.55		416,876.55	2,008,252.53		2,008,252.53
合计	416,876.55		416,876.55	2,008,252.53		2,008,252.53

(2)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	-------	-------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41,931.90		41,931.90	80,741.41		80,741.41
行政办公支出	3,158.00		3,158.00	29,644.40		29,644.40
合计	45,089.90		45,089.90	110,385.81		110,385.81

(3) 筹资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洛阳筹资				4,685.00		4,685.00
合计				4,685.00		4,685.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无。

八、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1,835,307.73 元。

九、净资产变动额

201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50,272.24 元；收入合计金额为 2,273,595.58 元，其中：捐赠收入 2,262,437.70 元，其他收入 11,157.88 元；费用合计为 2,123,323.3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金额合计为 2,008,252.53 元，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 110,385.81 元，筹资费用金额为 4,685.00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金额减去费用合计金额，净资产增加 150,272.24 元。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亚会（京）核字（2014）3010号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

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货 币	非 货 币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262,437.70		2,262,437.7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818,361.00		1,818,361.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32,000.00		532,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86,361.00		1,286,361.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444,076.70		444,076.7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44,076.70		444,076.7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2、《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2,919,924.10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008,252.53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7,902.37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0,741.41
	③行政办公支出	29,644.40
	④其他支出	4,685.00
	合 计	2,123,323.34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68.78%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7.93%
---------------------------	-------

3、《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262,437.7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新疆康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福特基金会	366,879.54		支持全国性女同志网络分享她们在年轻女性中开展性与生殖健康的教育活动
中大华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合计	796,879.54		

4、《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 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儿童先心病项目	1286500.00	629145.28	1012820.63	57902.37	565.82	77394.50	46616.20	1195299.52	1824444.80
合 计	1286500.00	629145.28	1012820.63	57902.37	565.82	77394.50	46616.20	1195299.52	1824444.80

5、《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	---------	------------	----

儿童先心病项目	北京云南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126,109.00	6.08%	会议费
儿童先心病项目	嘉德泰格（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7%	场地、灯光、音响及LED大屏幕租赁费，舞美费，宣传材料印刷制作费，导演组劳务费及撰稿费，房费和出场费
儿童先心病项目	煤炭总医院	333,676.31	16.10%	先心病患儿手术费
儿童先心病项目	嘉德泰格（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1,200.00	10.67%	场地、灯光、音响及LED大屏幕租赁费，舞美费，宣传材料印刷制作费，导演组劳务费及撰稿费，房费和出场费
儿童先心病项目	煤炭总医院	174,968.97	8.44%	先心病患儿手术费
儿童先心病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20,000.00	5.79%	西安先心病患儿手术费结款
合计		1,275,954.28	61.55%	

6、《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2013 年度未发生委托理财业务。

7、《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无。

8、《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屈正	发起人	0.00	0.00	0.00	0.00
王京阳	发起人	0.00	0.00	0.00	0.00
铁燕宁	发起人	0.00	0.00	0.00	0.00
魏晓辉	发起人	0.00	0.00	0.00	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03 月 16 日

